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3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昀

被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新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淮澤（原名李鑫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3月2日因營業之需要，向供應商大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(下稱大揚公司)指定：FUJIXEROX DocuCentre SC2020彩色數位式影印機（複合機）2台，型號：EHO-220186、EHO-220206(下稱系爭機器)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使用收益，再由被告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，雙方簽訂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號出租契約書（前者稱系爭56號租約、後者稱系爭57號租約，合併稱系租約），約定租賃期間各別為60期(月）、63期（月），

每期租金各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0元、2,940元，倘遲延付款義務，被告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08年8月1日（第51期）起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催告後，仍未置理，原告已以支付命令之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依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支付系爭56號租約未到期之9期租金26,460元(計算式：60-51＝9)及系爭57號租約未到期之12期租金35,280元(計算式：63-51＝12)，合計61,740元。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1,7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僅108年6月、7月之租金未給付，依約於108年8月給付即可。然原告於被告未違約之情形，未經被告同意，擅自於108年7月30日將系爭機器搬離，致被告無法使用。此為原告違約，被告自無給付108年8月以後租金之義務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，被告承租系爭機器，每台租金每月為2,940元，有系爭租約在卷可查(見支付命令卷第7-10頁)，被告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原告主張被告違約，依法終止租約，依系爭租約第9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之租金，固提出客戶付款記錄表、存證信函為證，惟為被告否認，並以上詞置辯。按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：承租人遲延支付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未能補正或改正時，出租人得終止契約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(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)，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等語(見支付命令卷第7、9頁)，是以承租人(即被告)遲延支付租金或違反租約條款，經出租人(即原告)催告不改正，而終止契約時，始有其適用。然查，證人余庭妮即大揚公司之業務助理證稱：108年某日我接到被告公司之何小姐來電稱被告公司要結束營業，請大揚公司去搬回系爭機器，我即請原告之陳小姐與被告之何小姐連絡，

陳小姐連絡後再通知大揚公司，大揚公司就找一日請貨運公司將系爭機器搬回，搬遷當日大揚公司員工並未與貨運公司前去，運費是當日以現金給付等語(見本院卷第32頁)。次查，大揚公司委託貨運公司搬運而支付運費之時間為108年8月1日，亦有大揚公司之現金支出表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而原告亦陳稱，是被告之會計小姐說被告要結束營業，不再使用機器，而請原告將機器搬離，原告為保全機器，而搬走之，搬回機器前，被告並未積欠租金等語(見本院卷第47、48頁)。足見，是被告要結束營業，不再使用機器，經原告同意後，於108年8月1日委託大揚公司搬回系爭機器，並非被告有遲延給付租金或違反租約，經原告催告不改正而終止契約之情，應認兩造是合意終止系爭租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系爭租約第9條之適用。則原告依該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之租金，即無理由。惟被告已自承積欠108年6月、7月之租金，原告亦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49頁)，自應依系爭租金第3條之約定，給付各2期之租金11,760元(2,940×2台×2期)予原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,760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7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6日（於108年9月5日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—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